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子部
第一八七冊



魯新登字 07 號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478-0



9 787533 304782 >

EB57106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一八七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8.875 印張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0

ISBN 7-5333-0478-0

Z·27 子部定價：78300 圓

子部第一八七冊目次

子部・類書類

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三)

〔明〕王圻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一年曾時聘等刻本

.....

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

(三)

〔明〕王圻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一年曹時聘等刻本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一

皇明進士

職官考 誥制 祿秩上

官誥制 古不傳惟余可考

金制親王用紅邊地雲氣祥雲錦標金鸞五色羅十五幅

寶裝犀軸

一品紅邊地雲鶴錦標金雲鶴五色羅十四幅犀軸

二品三品紅邊地龜蓮錦標素五色綾十二幅玳瑁軸

四品五品紅邊地水藻戲鱗錦標太白綾十幅銀裏間

銀軸承安四年改用牙軸至大安二年改爲金縷角軸

六品七品紅邊地草錦標小白綾八幅角軸大安加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百一

一三五九

綾

公主王妃與親王同郡王縣主夫人紅邊地瑞蓮鵲

錦標金蓮鵲五色羅十五幅

郡王夫人國夫人紅邊地芙蓉花錦標金花五色綾十

二幅玳瑁軸

縣君孺人鄉君紅邊地雜花錦標素五色小綾十幅銀

裏間銀軸

軸之制柱徑二寸餘大鈐貫樞之兩端復以犀象爲軸

以轄之可員轉如輪

熙宗天眷元年八月詔百官誥命女直契丹漢人各用本

字渤海用漢人字

元

元中書右丞相伯顏所署官銜計二百四十六字曰元德
上輔廣忠宣義正節振武佐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
司秦王答剌罕中書右丞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監修
國史兼徵政院侍正昭功萬戶府都總使威武阿速衛
親軍都指揮使奎章閣大學士領學士院知經筵事太
史院宣政院事也可千戶哈必陳千戶達魯花赤提調
回回漢人司天監郡牧監廣惠司內史府左都威衛使
司事欽察親軍都指揮使司事宮相都總管府領大禧
宗禪院兼都典都神御殿事中政院事宣鎮侍衛親軍
都指揮使司達魯花赤提調宗人蒙古侍衛親軍都指
揮使司事提調哈赤也不干察兒領隆祥使司事當其
擅政之日有一王爵者譚奏云國初薛禪二字人皆可
以為名自世祖皇帝廟號之後遂不敢用今太師伯顏
功高德重可以薛禪名字與之時御史大夫帖木而不
花亦其心腹每陰嗾省臣奏乞其請文定王沙剌班時
為學士從容曰於上曰萬一曲從所請關係非輕遂命
學士歐陽玄監承揭侯斯會議以元德上輔四字代之
加於功臣之上又京連都連納速剌上言太師伯顏高
勳蓋世所授宣命難與百官一體合用泥金書詞以等
榮之省臺院官議不可行宛轉稟白止用金書上天眷
命皇帝聖旨八字餘仍墨筆云

皇明

一應文武官員封贈有 誥勅制度等第必視其品秩若
頒給之制見於諸司職掌
公侯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
勅命婦人 詔勅同夫品級
公侯 誥用玉軸一品官同伯子男 誥用犀軸二品
官同三品四品官用抹金軸五品以下用角軸
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頒給 誥命取自 上裁
五品以下官初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頒
給 誥勅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一年任滿給與
勅命守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 勅命在外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官員三年考一考稱職者頒給 誥勅陞除官員合與
實授者於本任內歷事一年後方可出給 誥勅若有
才能卓異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
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頒給 誥勅取自 上裁
本部有應給 誥勅官員具本奏聞仍具印信手本
開寫合授散官并年籍脚色送中書舍人候書寫完備
本部具印信手本送尚寶司於 御前用寶訖具奏
近例各官在京者吏部引奏頒給在外者本司收貯陞
續順資給授 御前頒給其有追奪為事官員 誥勅
具本奏繳 內府會同吏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
底簿內附寫為事緣由眼同燒毀 凡兩京應請 誥

勅官員三年考滿各衙門勘實移咨本部行考功司查
其考稱出身歷任兩月一次具奏 凡 勅諭封官內
夫人准禮部咨具題撰述用實完日仍題行中書舍人
轉送司禮監頒給 凡新選駙馬 誥命准禮部咨具
題引奏 御前頒給 凡朝鮮王 誥命准禮部咨具
題照例頒給 凡上官請給 誥勅行本布政司轉行
按察司委官訪察無碍會奏仍具結狀繳報到部單題
凡番僧襲替國師禪師應給 誥勅禮部奏准移咨
本部單題撰寫其頒給與 王誥事體同 凡給發
誥勅頒過偶因水火盜賊燬失者查例覆題准與重給
太祖洪武十七年奏定有封爵者給 誥皆如一品之制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一 四
惟公侯用玉軸伯子男犀軸衍聖公二品亦玉軸 二
十六年定凡職官曾祖父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奸
盜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禮娶到正室或係再
醮娼優婢卒並不許申請 凡諸職官曾受職者不許
申請 又定各官封贈後但犯取受之贓並行追奪其
祖父父母原有官進階非因子封贈者不在追奪之例
凡婦人用夫子得封者不許再嫁如不遵事將所授
誥勅追奪斷罪離異
成祖永樂二十二年 詔五品以下官曾經一考稱職未
給 誥勅陞用改除者一體封贈未及一考陞用改除
者滿日方給 王府長史一體給 誥

仁宗洪熙元年今方面官到京曾經一考稱職給與本身
誥命九年考滿方與封贈
宣宗宣德元年令在外 王府長史紀善九年無過者許
給 誥勅 四年令文官有犯貪污者追奪原給 誥
勅未給者不給 五年令應授 誥勅官其犯贓罪在
未授之先已經赦宥免奪者在既授之後雖經赦宥亦
皆追奪
英宗正統二年奏准兩京各衛收糧經歷三年考滿任內
所收滿十萬石給與 勅命 三年令文官 誥勅俱
待九年考滿方與 四年詔外官曾經撫按官保舉果
有卓異政績不拘三六年考滿先與應得 誥勅旌異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一 五
十二年定 誥勅軸數一品五軸二品三軸三品二
軸四品五品一軸六品以下一軸仍待三年考滿方給
天順元年奏定一品四軸二品三品三軸四品至七
品二軸 二年詔文官未及一考父母見在者授封其
父在而母亡或母在而父亡者奏准共給一道
景皇帝景泰五年奏定凡在外司府州縣等官九年考滿
請給 誥勅付考功司查其考稱平常仍行各該衙門
掌印官勘實具巡按奏保旌異官員本部查會經考滿
果堪旌異者仍行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覆勘卓異政
績具奏定奪
憲宗成化六年令邊方方面知府不得給由赴部六年考

滿一體給與 誥命

孝宗弘治元年題准繼母當封者止封一人 四年議准
司府州縣官考滿請給止行本衙門掌印官覆實徑自
具奏免行風憲官以致稽延 十年奏准三品以上京
官經一考給 誥命者許一子自陳免考送監讀書如
未一考并劾退及年遠者或雜流出身者俱不許若應
得廕子而故未久與奉使外國而死者皆准照例 又
奏准講讀官年久輔導有功者歿後子孫乞恩禮部奏
請 上裁 又奏准廕子未仕而故准令補廕無子者
許廕繼嗣之子 十一年令各官考滿准給 誥勅未
領而因事降調者非犯貪淫酷刑皆仍給與 十八年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一 六十四京

題准京官三品以上考滿應得綠廕者吏部查無違犯
被劾方與題請或曾經被劾而公論稱屈及不礙行檢
者具由奏請定奪 又題准凡當封贈母而父官高於
已者如係嫡母照舊例從父之官如係生母止照子官
品

武宗正德元年令 東宮講讀舊臣子孫乞 恩廕敘者
備查祖父年勞已及三年送中書舍人習字出身未及
三年送國子監讀書 二年定京官三品以上未經一
考給 誥命者不許廕子 五年令文官有閑住爲民
充軍者非犯賊罪皆免追奪 八年題奏京堂考滿已
給 誥命者吏部即與查取應廕一子題咨送監免其

自行陳乞 又令 東宮侍班官三年者廕一子送監
讀書 又令廕子既故而補廕者止許一人已補而又
故者不許再補先由綠廕後中科目者亦許補廕一人
十六年凡文武官死于忠諫者 詔廕一子送監讀
書

世宗嘉靖元年令各官死于忠諫已經追贈廕敘者其父
母妻室不限存歿俱授封贈給與 誥勅 十年題准
撫按官舉保覆實者吏部即照京官例題給免再行覆
勘 又題准公侯伯子孫承襲後俱要積有年勞方許
封贈本部照例行移兵部查據年勞實績上請定奪
十三年令考察降調官不計廕給原任 誥勅 十四
年題准侯伯以旁支承襲奏將自己并妻應得 誥命
移封所生父母祖父母者准給 十八年 詔凡 公
主子孫有志向學者許廕一人送監 十九年題准因
子公侯伯生母授封太夫人其嫡母見存已封夫人者
俱加太夫人并給 誥命 又題准 皇親封伯追贈二
代 二十四年題准外官給由到部未經引奏遇陞別
官查有撫按旌薦者仍給與原任 誥勅 三十年奏
准京官出差給由公文到部隨陞外職者准給原任
誥勅 又奏准大臣應廕子送監而未有子者許以親
弟改廕 三十二年奏准先任外官准給 勅命未領
後陞京官品同請改給者具奏定奪 三十四年題准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一

七十四京

凡舉官加贈者給與 誥勅 三十七年奏准
各官考滿優職未經請給 誥勅者准致仕者仍奏請
給與 四十一年題准外官考滿查其任內撫按薦舉
三次以上方准請給 誥勅 四十四年吏部奏外臣
方面以下考滿封贈必以三薦但兩京御史差多三薦
其易各省止有撫按必三年而後代亦有以他故不及
代者必拘限例似失其平今但以撫按為重勿拘次數
本部更為咨訪題請從之 又題准凡中差御史并各
衙門薦舉者限三次以上其巡按但有薦舉不拘次數
即與題給在外司府州縣及衛首領官九年考滿請給
誥勅查係本部考稱者取功績數題不拘薦次平常
績文獻通考 卷之一百一 八十八京

穆宗隆慶元年題准閣臣先任二品蒙恩封贈尋加從一
品而前項 誥命尚未撰寫頒給者以新銜改給舊例
登極有錙幣之 賜時以國幣方竭止給 誥勅如
例已給者加散官加勲于是勲戚武貴重封累贈金紫
雜沓幾有竈香爛羊之誣是歲遵 世宗 遺詔建言
得罪諸臣存者起用歿者卹錄之例紛然請乞如吏部
尚書薦錙以考滿違式斥為民而亦贈 太子太保其
他考校失貞者尚多而刑部主事唐樞以執法編氓竟
不得與 題准嫡母受封而生母先亡者准追贈 二
年題准三母不得並封今後封贈止許嫡母一人生母

一人繼嫡母不許繫封 五年題准凡嫡長子孫先由
錄蔭國子生後以軍功收授錦衣衛千百戶職銜者准
令嫡次子孫補蔭 六年題准在京丁憂養病給假等
官與見任同如遇覃恩候復除日一體請給 誥勅其
陞授京官在覃恩年月以前者不分已未到任俱准給
誥勅 又題准 皇親封伯追贈三代 又題准方
面官已給 誥命後歷京堂官品同考滿復請改給者
具奏定奪

今上萬曆元年題准京堂官先任方面二品已領 誥命
後歷京官三品考滿者許以京銜改給 六年題准文
職官父任武職品高于子者仍舊進階品卑者照子官
績文獻通考 卷之一百一 九 四百四十一京

品仍于武職內對品封贈階亦如之即一品二品亦照
此例移咨兵部一體給與武軸 又題准凡土官積有
年勞地方安靜當得封典止申呈各該司道衙門勘結
明白轉呈撫按即與具奏不必自行陳請如有阻滯不
行者方許具實陳奏 七年題准 王府應給 誥命
者禮部移咨到部隨即題覆用寶後類送本部收貯遇
有該省朝賀官員順便賞回各府該布政司分發各長
史同教授頒領本部隨將所給軸數行文各布政司知
會取各長史同教授頒領狀類繳 王府將軍郡主儀賓
誥命禮部奏准移咨本部類奏撰寫用寶并造祔匣
完備該府具奏關領仍候禮部移咨到日類奏給授

八年題准文官犯該充軍已上重罪及以貪酷除名者
原給 誥勅吏部每年兩次類題追奪 十一年令廢
子未仕而故年遠親盡者不准補廕 十二年題准三
品官日講年久開陳有勞者雖未考滿許廕一子送監
讀書 十三年令在京在外應給官員 誥勅及各
王府 誥勅給發過數日該衙門一月一報聽 內閣
查理毋得留滯 題准南贛鄖陽都御史薦舉所屬照
依延綏甘肅寧夏事例一體作為正薦其旁薦除南北
直隸差多薦易者仍以三次為准其各省但有旁薦不
必拘定三次查果政績優異者亦得請給 誥勅 近
例公侯伯之父未襲爵而亡其子奏乞追贈行該府查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一 十 三十九卷
勘無礙照例題給 誥命 又題准前繼母曾因其父
受封後繼母見在未封者從子官封
祿秩上 宋 遵 金
宋寧宗嘉定七年五月壬辰命有司考賦祿之制類成書
以為永式
遼聖宗開泰三年二月詔增樞密使以下俸
金
熙宗天眷三年七月詔文武五品以上致仕給奉祿之半
三品者給俸全 皇統元年二月詔諸致仕官職俱至
三品者俸祿人力各給其半
世宗大定十一年正月詔職官年七十以上致仕者不拘

官品並給俸祿之半 二十五年十二月制增留守統
軍總管招討使轉運府尹轉運節度使月俸 二十六
年七月詔給內外職官兼職俸錢 二十八年十月命
增外任小官及須劇局分承應人俸 五月制諸教授
必以通儒高才者充給俸與丞簿等 二十九年二月
制軍宗 已即位增定百官俸
章宗明昌元年二月有司言朝廷官職俱至三品年六十
以上致仕者人力給半乞不分內外願令輪磨者聽從
之 三年六月諭戶部可豫給百官冬季俸令各就倉
以時值糶與貧民秋成各以其貲糶之其所得必多而
上下便其承應人不願者聽 八月勅諸職官老病不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一 十 四十四卷
肯辭選有司諭使休閑者不在給俸之列格前勿論
泰和三年六月罷兼官俸給 六年十一月尚書省奏
斌朝官及承應月俸折支錢
宣宗貞祐元年十二月以糧儲不足詔隨朝官承應人俸
計口給之餘依市直折之諭省臣曰聞親軍俸果每
石以麥六斗折之所有能幾而失衆心令給本色 二
年八月始給京府州縣及轉運司吏人月俸有差舊制
惟吏案孔目官有俸餘止給食錢故更定焉 三年詔
損官中諸位歲給有差時監察御史田洵秀上言大約
欲減省官吏冗濫及隨處屯軍寄治官又以屯軍代沿
河亭障以省祿食也 四月以調度不給及隨朝六品

以下官及承應人罷其從已人力輸庸錢經兵府縣其
吏減半司縣吏減三之一其餘除南京開封轉運司外
例減三之一有祿官吏被差不出境者並罷給券出境
者以其半給之致仕官俸比南征時減其半 興定二
年正月詔陝州等處司縣官徵稅不給俸何以養廉自
今不復開係 五月增隨朝官及承應人俸

百官俸給

正一品三師錢粟三百貫石麴米麥各五十稱石春衣
羅五十匹秋衣綾五十匹春秋絹各二百匹綿千兩三
公錢粟二百五十貫石麴米麥各四十稱石春衣羅四
十匹秋衣綾四十匹春秋絹各一百五十匹綿七百兩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

十二

親王尚書令錢粟二百二十貫石麴米麥各三十五稱
石春衣羅三十五匹秋衣綾三十五匹春秋絹各一百
二十匹綿六百兩 皇統二年定制皇兄弟及子封一
字王者為親王給二品俸餘宗室封一字王者以三品
俸給之 天德二年以三師宰臣以下有以一官而兼
數職者及有親王食其祿而復領他事者前此並給以
俸今宜從一品其兼職之俸並不重給 大定二十六
年詔有一官而兼數職者其兼職得罪亦不得免而無
重給可乎遂以兼職煩簡定為 數給兼職之俸

從一品左右丞相都元帥樞密使郡王開府儀同錢粟
二百貫石麴米麥各三十稱石春秋衣綾羅各三十四

絹各一百匹綿五百兩平章政事錢粟一百九十貫石
麴米麥各二十八稱石春羅秋綾各二十五匹絹各九
十五匹綿四百五十兩大宗正錢粟一百八十貫石麴
米麥各二十五稱石羅綾同上絹各九十四匹綿四百兩
正二品東宮三師副元帥左右丞錢粟一百五十貫石
麴米麥各二十二稱石春羅秋綾各二十二匹絹各八
十匹綿三百五十兩

從二品錢粟一百四十貫石麴米麥各二十稱石春羅
秋綾各二十匹絹各七十五匹綿三百兩同判大宗正
錢粟一百二十貫石麴米麥各十八稱石春羅秋綾各
十八匹絹各七十四匹綿二百五十兩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

十三

正三品錢粟七十貫石麴米麥各十六稱石春羅秋綾
各十二匹絹各五十五匹綿二百兩外官錢粟一百貫
石麴米麥各十五稱石絹各四十四匹綿二百兩統軍使
招討使副使錢粟八十貫石麴米麥各十三稱石絹各三
十五匹綿百六十兩都運府尹錢粟七十貫石麴米麥
十二稱石絹各三十三匹綿百四十兩
從三品錢粟六十貫石麴米麥各十四稱石春秋衣羅
綾各十匹絹各五十五匹綿百八十兩外官錢粟六十貫
石麴米麥各十稱石絹各二十五匹綿一百二十兩
正四品錢粟四十五貫石麴米麥各十二稱石春秋衣
羅綾各八匹絹各四十四匹綿一百五十兩外官錢粟四

十五貫石副統軍錢粟五十貫石絹各二十二匹綿八十兩餘同下翅米麥各八稱石絹各二十四匹綿七十兩帶酒三十瓶鹽三石

從四品錢粟四十貫石翅米麥各十稱石春秋羅綾各六匹絹各三十匹綿一百三十兩外官錢粟四十貫石翅米麥各七稱石絹各十八匹綿六十兩猛安錢粟四十八貫石餘皆無烏魯古使同 大定二十年詔猛安謀克俸給令運司折支銀絹省臣議若估粟折支各路運使儲積多寡不均宜令依舊支請牛頭稅粟如遇凶年盡貸與民其俸則于錢多路府支放錢少則支銀絹未晚也從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

十四

正五品錢粟三十五貫石翅米麥各八稱石春秋衣羅綾各五匹絹各二十五匹綿一百兩外官刺史知軍鹽使錢粟三十五貫石翅米麥各六稱石絹各十七匹綿五十五兩餘官錢粟三十貫石翅米麥同上絹各十六匹綿五十兩

從五品錢粟三十貫石翅米麥各六稱石春秋羅綾各五匹絹各二十四匹綿八十兩外官錢粟二十五貫石翅米麥各四稱石絹各十匹綿四十兩謀克錢粟二十貫餘皆無

正六品錢粟二十五貫石翅米麥五石絹各十七匹綿七十兩外官與從六品皆錢粟二十貫石翅米麥三稱石絹

各八匹綿三十兩

正七品錢粟二十二貫石麥四石衣絹各一十二匹綿五十五兩外官諸同知州軍都轉運判諸府推官諸節度判諸觀察判諸京縣令諸劇縣令提舉南京京城規措渠河官諸都巡檢諸酒麴鹽稅副諸正將錢粟一十八貫石翅米麥各一稱石春秋衣絹各七匹綿二十五兩諸司屬令諸府軍都指揮俸同上潼關使錢粟一十八貫石翅米麥各一稱石衣絹各六匹綿三十兩從七品錢粟一十七貫石麥四石衣絹各一十二匹綿五十兩外統軍司知事錢粟一十七貫石麥四石衣絹各一十二匹綿五十兩諸鎮軍都指揮使錢粟一十八貫石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

十五

翅米麥各二稱石衣絹各七匹綿二十五兩諸招討司勅事官諸縣令諸警巡副京兆府竹監管勾五品鹽使司判諸部禿里同提舉上京皇城司同提舉南京京城所黃河都巡河官諸河稅權場使錢粟一十七貫石翅米麥各二稱石衣絹各七匹綿二十五兩會安關使諸知鎮城堡寨錢粟一十五貫石翅米麥各一稱石衣絹各六匹綿二十兩

正八品朝官錢粟一十五貫石麥三石衣絹各八匹綿四十五兩外官市令諸錄事諸防禦判赤縣令諸劇縣丞崇德婦都巡河官諸酒稅使醋使權場副諸都巡錢粟一十五貫石翅米麥各一稱石衣絹各六匹綿二

十兩烏古論判官俸同按察司知事大興府知事招討
司知事諸副都巡檢使錢粟一十三貫石麴米麥各一
秤石衣絹各六匹綿二十兩諸司儒丞俸同上諸節鎮
以上司獄諸副將錢粟一十三貫石衣絹各三匹綿一
十兩南京京城所管勾京府諸司使管勾河橋諸開渡
議察官同樂園管勾南京皇城使通州倉使錢粟一十
二貫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節鎮諸司使中運司柴
炭場使錢粟一十貫石衣絹各二匹綿八兩

從八品朝官錢粟一十三貫石麥三石衣絹各七匹綿
四十兩外官南京交鈔庫使諸統軍按察司知法錢粟
一十三貫石麥三石衣絹各七匹綿四十兩諸州軍判
續文獻通考卷之百一 十六 四百七十三京

官諸京縣丞諸次判縣丞諸三品鹽司判官漕運司管
勾永豐廣備庫副使左右別貯院木場使錢粟一十三
貫石麴米麥各一秤石衣絹各六匹綿二十兩諸磨忽
諸夷里董錢粟一十三貫石麥二石衣絹各五匹綿一
十五兩

正九品朝官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二石絹各六匹綿三
十五兩外官南京交鈔庫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二石衣
絹六匹綿三十五兩諸警巡判官錢粟一十三貫石麴
米麥各一秤石衣絹六匹綿一十兩諸縣丞諸酒稅副
使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一石五斗衣絹各五匹綿一十
七兩市丞諸司候諸主簿諸錄判諸縣尉散巡河官

河埽物料場官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一石衣絹各三匹
綿一十兩管勾泗州排岸兼巡檢副都巡檢諸巡檢俸
副同上並無麥諸鹽場管勾左右別貯院木場副承豐
廣備庫判錢粟一十二貫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諸
部將除將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一石衣絹各三匹綿一
十兩店宅務管勾錢粟一十二貫石綿絹同上京府諸
司副南京皇城副通州倉副諸管勾河橋諸副議察錢
粟一十一貫石衣絹各二匹綿八兩節鎮諸司副中運
司柴炭場副錢粟一十貫石衣絹各二匹綿八兩

從九品朝官錢粟一十貫石麥二石衣絹各五匹綿三
十兩外官諸教授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一石衣絹各三
匹綿一十兩三品以上官司知法錢粟一十貫石麥一
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司候判官錢粟一十貫石衣
絹各二匹綿八兩諸防次軍轄俸同上諸權場同管勾
左右別貯院木場判錢粟一十貫石衣絹各三匹綿六
兩諸京府院倉庫判五品以上官司知法錢粟
九貫石衣絹各二匹綿六兩諸府院都監諸埽物料
場都監錢粟八貫石衣絹各一匹綿六兩諸節鎮作院都監
諸司都監錢粟八貫石衣絹各二匹諸司同監錢粟七
貫石絹同上陝西東德州世襲諸巡檢分例月支錢粟
一十貫石衣絹各二匹綿一十兩陝西西京原州世襲
番巡檢月支錢二貫三百九十文米四石五斗絹三匹

河東北路葭州等處世襲潘巡檢月支錢粟一十貫石
絹二匹綿一十兩

百司承應俸給省令史譯史錢粟一十貫石絹四匹綿
四十兩省通事樞密令史譯史錢粟十二貫石絹三匹
綿三十兩樞密通事六部御史臺令史譯史錢粟一十貫
石衣絹三匹綿三十兩六部等通事誥院令史國史院
書寫隨府書表親王府祇候郎君典客署引接書表錢
粟八貫石絹二匹綿二十兩走馬郎馬一匹錢粟十貫
石內祇八貫石班祇七貫石並絹二匹綿二十兩護衛
長史正六品俸長行從六品俸符寶郎奉御東宮護衛
長錢粟十七貫石絹八匹綿四十兩東宮護衛長行十
續文獻通考卷之百一

十八 四十六

五貫石絹四匹綿四十兩筆硯承奉閣門祇候侍衛親
軍百戶十二貫石絹四匹綿三十兩妃護衛奉職符寶
典書東宮入殿小底十貫石絹三匹綿三十兩勅留則
添二貫石尚衣奉御捧案擎執奉掌知把書墨隨庫本
把左右藏庫本把儀鸞局本把尚輦局本把妃奉事八
貫石絹三匹綿三十兩侍衛親軍五十戶九貫石絹三
匹綿三十兩未係班絹三匹綿二十兩長行七貫石絹
二匹綿二十兩琴手什將八貫石傘子五貫石太醫長
監未及十五歲者六貫石從八品七貫石從七品八貫
石從六品九貫石從五品十貫石從四品十二貫石止

掌文書者添支三貫石牌子頭等添支二貫石司天四
科人九品六貫石八品七貫石六品九貫石五品十貫
石四品十二貫石止教授管勾十貫石學生錢三貫米
五斗典客書表八貫石絹二匹綿二十兩東宮筆硯六
貫石尚輦獸醫秘書監楷書六貫石秘書琴棋等待詔
七貫石馳馬牛羊群子擠酪人皆三貫石

諸使司都監食直二十萬貫以上六十貫十萬貫以上
五十貫五萬貫以上四十貫三萬貫以上三十貫二萬
貫以上二十五貫諸院務監官食直五千貫以上監官
二十貫同監十五貫二千貫以上監官十五貫同監十
貫一千貫以上監官十五貫一千貫以下監官十貫
續文獻通考卷之百一

十九 五十六

舊制凡監臨使司院務之商稅增者有賞虧者赴俸
大定九年上以吏非祿無以養廉于是止增虧分數爲
殿最乃罷赴俸給賞之制而監官酬賞仍舊二十年詔
十萬貫以上鹽酒等使若虧額五釐赴俸一分奏隨處
提點院務賞格其官除以上提點官并運司親管院務
若能增者十分爲率六分以入官二分與提點所官二
分與監官克賞若虧亦依此例若足數則全給二
十二年定每月先支其半外如不虧則先支虧一分則
還其一分補足貼支隨路使司院務并坊場例多虧課
上曰若其實可減處約量裁減亦公私兩便也二十三
年以省除提點官與運司置司處虧課一分赴俸一分

其前涉重亦令先給月俸之半餘半驗所虧分數尅罰
補公田則不在尅限二十六年四月奏定院務監官虧
手賜價格

諸京府運司提刑司節鎮防刺等漢人女直契丹司吏
譯史通事孔目官八貫押司官七貫前後行六貫諸防
刺以上女直契丹司吏譯史通事不問千里內外錢七
貫諸鹽使司都目十四貫司吏六貫諸巡院司縣司獄
等司吏有譯史通事者同錢五貫

諸職官上任不過初二日罷任過初五日者給常月俸
或受差及因公幹未能之官者計程外聽給到任祿若
文牒未至前官在任後官已到前官差出其祿兩支諸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一

子 四六

京

親王授任者祿從多朝官兼外者同六十以上未及六
十而病致仕者給其祿半承應及軍功初出職未歷致
仕雖未六十者亦給半祿內外吏員及諸局分承應人
病告至百日則停給除程給假者俸祿以半給衣絹則
全給皇家祖免以上親戶別給亦同若同居兄弟收
充猛安謀克及歷任承應人者不在給限大功以上錢
粟一十三貫石春秋衣絹各四匹小功粟一十貫石春
秋衣絹各三匹總麻袒免錢粟八貫石春秋衣絹二匹
山馳澤及長行馬官日給請奉官省院臺部等差或一
品三貫文二品二貫文三品一貫五百文四品一貫二
百文五品一貫文六品八百文七品六百文八品九品

四百文有職事者日給外各官往回口券依上款給一
品二貫五百文二品一貫六百文三品一貫二百文四
品一貫文五品九百文六品七百文七品六百文八品
九品四百文無職事官並驗前職日給無前職者以應
住待門職事給之四品一貫三百文五品一貫二百文
六品九百文七品七百文八品九百文五品隨朝吏員
宣差及隨逐者日給錢各一百五十文燕賜各部官僚
以下口給米糧分例無草地處內親王給馬二十五匹
草料粟王米一石宰執七斗王府三斗府尉二斗員外
郎司馬各一斗六升監察御史尚書省都事大理司直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一

子

四六

京

六部主事各八升檢知法七升省令譯史六升院臺令
譯史省通事各五升院臺通事六部令譯史通事省祇
候郎君使庫都監各四升諸院令史樞密院移刺各三
升王府直府王府及省知印直省御史臺通引王府教
讀王傳府尉等下司吏外路通事省醫工調用匠招討
司移刺各二升寫誥諸祗候人本司大程官院子酒匠
柴火各一升萬戶一斗六升猛安八升謀克四升備羣
二升正軍阿里喜旗鼓吹笛司吏各一升諸方外進貢
人回賜并人使長行馬每疋日給草一稱粟一斗官中
同承應人因公差出皆驗見請錢粟貫石口祿食料
若係本職者住程不在給限其常破馬草料局分知被

差長行馬公幹本文草料即聽驗日尅除若特奉宜差
勾當者依本格十八貫石以上九百文十七貫石以上
八百六十文十五貫石以上五百四十文七貫石以上
四百六十文六貫石四百二十文五貫石三百八十文
四貫石三百三十文三貫石二百八十文二貫石二百
三十文

諸試護衛親軍聽自起發日爲始計程至都北至試補
其間各日給口券若揀退還家者亦驗因程給之未起
口數其正收之後再揀退者亦給人三口衣糧錢一
百文馬二匹草料諸簽軍赴鎮防處及班祗充押遞橫
差別路勾當千里以上者沿路各日給米一升馬一疋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

主一

草料無馬有國者車駕巡幸額工馬夫三百文步夫二
百三十文圖鴉夫隨程幹辦人各二百文傳遞果子夫
一百五十文車駕巡幸若干私家內安置行宮者量約
給賜段匹太廟神厨祠祭勾當人少府監隨色工匠部
役官受給官司吏錢粟二貫石春秋衣絹各一匹
諸局作匠人請俸綉女都管錢粟五貫石都綉頭錢粟
四貫石副綉頭三貫五百石中等細繡人三貫石次等
細繡人二貫五百石習學本把正辦人錢支次等之半
扣繡五人錢粟三貫石司吏二人三貫石修內司作頭
五貫石工匠四貫石春秋衣絹各二匹軍夫除錢糧外
日支錢五十米一升半百姓夫每日支錢一百米一升

半國子監雕字匠人作頭六貫石副作頭四貫石春秋
衣絹各二匹長行三貫石射糧軍匠錢粟三貫石春秋
衣絹各二匹習學給半初習學匠錢六貫米六斗春秋
絹各一匹布各一匹民匠日給錢一百八十文

諸隨朝五品以下職事官身故因公差出及以舊去任
驗品從去鄉地里支給津遣錢並受職事給之下若外
路官員在任以理身故者皆依上官品地里減半給之
若係五百里內不在給限五百里外五品一百貫六品
七品八十貫八品九品六十貫一千里外五品一百二
十貫六品七十貫七品一百貫八品九品八十貫二千里外五
品一百七十貫六品七十貫一百五十貫八品九品一百
貫三千里外五品二百五十貫六品七十貫八品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

主一

九品一百五十貫諸隨朝承應人身故應給津遣錢者
護衛東宮護衛奉御符寶都省樞密院御史臺令譯史同
九品官通事宗正府六部令譯史按察司書吏同軍
藏九品官五分之二通事隨朝書表吏員通事司
當官按察司書吏譯人及諸局分承應人武衛減五分
之三
天壽節設施老疾貧民錢數在都七百貫官籍諸京二
十五貫此以下止諸府二十貫文諸節鎮一十五貫文
諸防刺州軍一十貫文諸外縣五貫文城寨係諸孤老
幼疾人各月給米二斗錢五百文春秋衣絹各一匹

以下三身死者給錢一貫埋殯

諸因災傷或遭賊驚劫後荒去處良民與領局賞為驛

吏更應官贖為良分例照原賞發給男子一十五貫文婦人

同年幼各減半六歲以下即聽出

諸士庶陳言利害若有可採行之便於官民者依驗等

第給賞上等銀絹三十兩匹中等二十兩匹下等一十

兩匹其陳數事止從一支若用大事應補官者從吏部格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一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一

五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二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職官考 祿秩中 元

元

祿秩之制凡朝廷職官中統元年定六部官二年定隨

路州縣官是年十月定至元六年又分上中下縣為三

等提刑按察司官吏六年定自經歷以下七年復增之

轉運司官及諸匠官七年定其運司依民官例於差祭

內支給至十七年定奪祿凡內外官吏皆住支十八

年更命公事畢而無罪者給之公事未畢而有罪者逐

之二十二年重定百官俸始於各品分上中下三例視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二

乙

四十七

職事為差事大者依上例事小者依中例二十三年又

命內外官吏俸以十分為率添支五分二十九年定各

處儒學教授俸與蒙古醫學同 成宗大德三年詔益

小吏俸米六年又定各處行省宣慰司致用院宣撫司

茶鹽運司鐵冶都提舉司淘金總管府銀場提舉司等

官循行俸例七年始加給內外官吏俸米凡俸一十兩

以下人自依小吏例每十兩給米一斗十兩以上至二

十兩每百給米二石餘上之數每俸一兩給米一升無

才則念其時值給價雖貴每石不過二十兩上都大都

隆興甘肅等處煮非產米之地每石權給中統鈔二十

五兩俸三品以上者不給至大二年詔隨朝官貢及官